# 双一流建设-高峰学科建设

合同编号: 11N75501356320251602

甲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: 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(供货商):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10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壹万贰仟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的,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局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98580154740000165

##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电话: 63188017

联系人: 机构管理员

乙方: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电话: 13901603291

联系人: 邢伟

签署日期:

2025年07月29日

2025年07月29日

